

#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11N01046152120243201

采购单位（甲方）：轮台县阳霞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3647号-00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	品牌：	1	年	231000.00	231000.00
合同总价（元）		23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3647号-00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	23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第（1）参照《水污染源自动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进行在线设备调试、比对监测验收及备案。

第（2）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办理后再开展）、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许可证办理后再开展）、在线监测设备年度运行维护（详见附件2）。

2、服务要求：在甲方现场工艺、设备（含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稳定，总排口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其中在线监测设备所需试剂由甲方提供（乙方协助甲方建设购买平台及存放间、指导存放及领用）；在线监测设备及配件损坏后由甲方购置（500元以下配件乙方免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

3. 服务方式：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服务或线上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2) 其他该项目必须的支持性文件或数据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现场调查、采样、运行维护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其他：如委托方提供资料时间延后，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期限**

1、服务期限：自竣工环保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服务期限为1年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成果交付期限：自竣工环保验收完成之日开始按规定开展在线运维服务。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231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231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知识产权**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生产工艺有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照工作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或相关工作条件，或环保设施不满足验收要求，或专家提出整改意见后整改不及时致使乙方不能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工作，由甲方承担延误责任。

2、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应监测费用，甲方超过支付日每推迟支付合同价款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4%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日以上，视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通过法律解决的，甲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合同终止。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技术服务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3、本合同报酬包括报告的编制费、监测费用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及自行监测方案及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收费标准 (元)	监测点(个)	天数(天)	频次 (次/天)	频次 (次/年)	样品数量	合计(元)
1	比对验收监测	废水总排口	COD	100	1	1	20	1	20	2000
2			氨氮	100	1	1	20	1	20	2000
3			总磷	100	1	1	20	1	20	2000
4			总氮	100	1	1	20	1	20	2000
5			ph	50	1	1	10	1	10	500
6			流量	50	1	1	10	1	10	500
7	验收报告编制			5000	4	1	1	1	4	20000
8	专家验收评审			1000	4	1	1	1	4	4000
9	排污许可自行监测			70000	1	1	1	1	1	70000
10	在线设备运行维护			95000	1	1	1	1	1	95000
11	其它	公示费、专家费、应急预案费、人工、车辆、质控、竣工报告、试剂等		33000	1	1	1	1	1	33000
总计(含税)										231000

附件 2:

## 污水厂 2024-2025 年度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方案

### 1. 运行单位及人员要求

#### 1.1 运行单位要求

运行单位应具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应备有所运行在线监测仪器的备用仪器，同时应配备相应仪器参比方法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装置。

#### 1.2 运行人员要求

运行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通过相应的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需要持证上岗。

### 2. 数据上报

2.1 应保证数据采集传输仪，在线监测仪器与监控中心平台时间一致。

2.2 数据采集传输仪应在 COD、NH<sub>3</sub>-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定完成后开始采集分析仪的输出信号，并在 10 min 内将数据上报平台，监测数据个数不小于污水累计排放小时数。

2.3 COD、NH<sub>3</sub>-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存储的测定结果的时间标记应为该水质自动分析仪从混匀桶内开始采样的时间，数据采集传输仪上报数据时报文内的时间标记与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结果存储的时间标记保持一致；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应能存储至少一年的数据。

2.1.4 数据传输应符合 HJ 212 的规定，上报过程中如出现数据传输不通的问题，数据采集传输仪应对未传输成功的数据作记录，下次传输时自动将未传输成功的数据进行补传。

### 3 检查维护要求

#### 3.1 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

#### 3.2 周检查维护

3.2.1 每 7d 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3.2.2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3.2.3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3.2.4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3.2.5 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3.2.6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3.2.7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3.2.8 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3.3 月检查维护

3.3.1 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3.3.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3.3.3 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3.3.4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3.3.5 温度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水温比对试验，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3.3.7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检查流量计液位传感器高度是否发生变化，检查超声波探头与水面之间是否有干扰测量的物体，对堰体内影响流量计测定的干扰物进行清理。

3.3.8 管道电磁流量计：检查管道电磁流量计的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3.4 季度检查维护

3.4.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3.4.2 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 3.5 检查维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本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检查维护记录应当由双方确认。

### 3.6 其他检查维护

3.6.1 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3.6.2 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3.6.3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3.6.4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3.6.5 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 4. 检修和故障处理要求

4.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需维修的，应在维修前报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应经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4.2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 24h 内报告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

4.3 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排除故障，无法及时处理的应安装备用仪器。

4.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若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其性能指标满足本规范内要求。维修和更换的仪器，可由第三方或运行单位自行出具比对检测报告。

4.5 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在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4.6 运行单位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4.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

4.8 其他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排除故障；提交相关技术档案：1、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按时提交所需数据、周报、月报等报告文件；2、设备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

重复性、实际样品比对、质控样试验的例行记录;3、设备运行报告、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记录;4、设备维护、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5、检测机构的检定或检验记录;设备相关方面：1、持续提供零星备件供应;2、持续提供设备扩容服务;3、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监测技术要求参照 HJ 91.1 执行。

#### 5 标的物正常运行所需公共工程费用

标的物正常运行所需水、电、气、通讯、站房防火防盗设施站房运行环境保障设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非正常使用条件下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的费用负责

由于非正常使用条件下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的：异常工况条件引起的损坏、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人为外力破坏、失窃被盗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运维不当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由乙方承担。

##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轮台县阳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地址：

税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蒋闯闯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东路 016 号

电 话：18096889037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油花园支行

行 号：313888011041

账 号：88812100957640000025

税 号：91652801MA775E2B4G